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95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政

　　吳宗勳

被　　告　董子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之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許弘杰